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小 113 學年度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評選辦法

105 年 5 月 23 日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評選會議修正
106 年 9 月 11 日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評選會議修正
107 年 5 月 14 日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評選會議修正
108 年 5 月 13 日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評選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，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傑出表現市長獎評選原則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加獎勵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、有具體特殊事蹟之學生，做為應屆畢業生增額市長獎市長加頒之名額。

三、選拔名額：二名。

四、選拔原則：

(一) 需有具體事實並表現傑出者(包含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區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方面)。

(二) 參與評選學生人數計算以六年級班級數之 2 倍為基準人數(113 學年度為六個班)，若報名人數未達基準人數，直接進入評選，若報名人數超過基準人數，以積分高低排序，由高分者開始取至基準人數進入評選。

(三) 選拔名額為總班級數 $1/3$ ，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(四) 入選學生於選拔當天至選拔現場做 5 分鐘口頭報告暨簡報介紹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由校方召集教師代表（一至五年級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一人）、家長代表（由家長會推派非應屆畢業生之家長六名）及相關行政人員（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）組織「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評選之，註冊組擔任工作人員。委員因故無法出席者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(二) 上述人員應遵守迴避原則（三等親以內），並另推派代表參加之。

六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 由學生本人或其家長、老師填妥推薦表（如附件一，可加推薦信函）、積分表（如附件二、三），分數採計獎狀前 10 項最優成績計算。並檢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（如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得獎之獎狀等），提交教務處註冊組初審，審查委員會複審評選之。內容如有不實，取消評選資格。

(二) 校外比賽須為政府公家機關所舉辦頒發之獎狀；私人單位所頒之獎狀，依附件四給分標準。校內頒發之非競賽之獎狀及感謝狀，亦可列入評選參考。

1. 政府公家機關認定：首長核章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、各縣市體育總會協助體育局辦理之比賽、中華民國運動舞蹈總會辦理之全國比賽。其餘單位含各類協會、總會、私人教室、學院、委員會、聯合會及國外比賽皆認定為私人單位。
2. 若為政府公家機關委託私人機構舉辦，由各相關處室初審認定，再提委員會確認，始得採計。
3. 若對審查分數有疑慮，應在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（附件五）。

(三) 評選時由出席評審委員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二名，依得票數高低列出排序，再依學生提出之積分表分數排序，兩者排序結果加總後評比順位，由前二名為受獎人員，餘則依順位排序後補。

(四) 若前款選拔結果發生排序相同情況，則依學生之積分排序較優者優先入選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4 月 25 日截止，截止報名日起三週內召開評審會議議定之。

八、經評選通過者，不得重複受領其他畢業獎項，需提供一篇學生特殊表現與事蹟新聞稿。

九、本辦法經評審委員全體委員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示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● 附件一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推薦表

班級	六年 班	姓名	性別		
項目	具體事實陳述（不用列舉所有獎項）			分項積分	自填總分
體育					
藝能及特殊才藝				學校審查	
數理科學					
學校及社會服務				說明	請參照附件四給分標準進行填寫，並檢附正本、影本證明文件資料夾，如有不實，將不予計分。
其他					
※請備齊「附件一」、「附件二」、「附件三」以及「證明文件資料夾」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 ※為公平起見，請於規定時間內交齊相關資料，逾期概不受理。					

推薦教師簽章：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• 附件二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小113學年度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積分表
(積分最優10項)

六年 班 姓名：

類別	項目編號	得 嘍 項 目	成 績	自 填 積 分	教務處 審查	備註
列入評比積分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
• 附件三 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小113學年度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積分表其他獎狀

六年 班 姓名：

類別	編號	得 嘉 項 目	備 註
其他獎狀	1		
	2		
	3		
	4		
	5		
	6		
	7		
	8		
	9		
	10		
	11		
	12		
	13		
	14		
	15		

● 附件四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小113學年度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給分標準

給獎方式1	校內	校外		
		區賽	市賽	國賽
特優、金牌	3	10	15	20
優等、銀牌	2	6	9	12
甲等、佳作、銅牌	1	3	5	7
給獎方式2	校內	校外		
		區賽	市賽	國賽
第一名、冠軍、狀元	5	11	16	21
第二名、亞軍、榜眼	3	7	11	15
第三名、季軍、探花	2	5	8	11
佳 作 (殿軍、入選或第四名以下)	1	3	5	7
私人單位給分標準	第1名 特優	第2名 優等	第3名	佳作
	2.5	1.5	1	0.5

- 團體或班級競賽，有列出得獎者姓名者比照個人積分減半給分。
- 團體或班級競賽，若無列出個人名字者不予計分。
- 美術創作展金、銀、銅牌為校內比賽。
- 轉學生之前學校獎項依校內獎狀積分給分。
- 外校自辦比賽依校內獎狀積分給分。
- 國語日報刊登作品，如為100字內極短篇給0.5分，一般長篇給1分。
- 寒暑假作業及定期成績評量獎狀不予計分

● 附件五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小113學年度增額特殊優良學生市長獎
獎項採計認定申請單

申請人			
申請時間	年 月 日		
申請認定之 獎項 (請附獎狀影本)	項目編號	獎項名稱	
審核單位			
教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用	簽章	
學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用	簽章	
輔導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採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採用	簽章	
委員會：			

備註：各處室認定後，提委員會確認，始得採計。